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簡介及權利義務說明

壹、承保範圍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係政策性保險，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，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，保險公司對具有請求權之人，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貳、不保事項或追償事項

一、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因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保險公司對其不負保險給付責任。

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，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，保險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，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。

二、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保險公司仍依法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，但得向被保險人追償所為之給付：

(一)酒後駕車。(二)吸食違禁品駕車。(三)故意行為。(四)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。(五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。

參、給付項目及標準

一、給付項目：

(一)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：每人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。

(二)失能給付：每人最高300萬元。

(三)死亡給付：每人300萬。

二、給付標準：保險公司應依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」之規定為保險給付。

肆、理賠申請手續

一、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警憲機關處理，並於5日內通知保險公司。

二、保險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依「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」公告，交齊相關文件後10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，若保險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未於上述期限內給付，應按年利1分給付遲延利息。

伍、請求權之行使

一、本保險的理賠金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的一部分，若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可以主張扣除本保險的理賠金額。

二、被保險人若已先行賠償請求權人一部分金額，則保險公司於計算本保險應理賠金額後，會先扣除被保險人已賠償金額，將餘額給付予請求權人，而該扣除之已賠償金額應還給被保險人。但若雙方約定本保險理賠金不包含於賠償金額內，則本保險理賠金應全部給付予請求權人，不扣除被保險人已賠償金額。

陸、可辦理終止契約事由

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、註銷、停駛而繳存，或被保險汽車報廢者，得向保險公司主張終止保險契約，保險公司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。

柒、住址異動通知及未投保之罰鍰

一、為避免發生中斷投保，而遭公路監理機關裁罰之情事，若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公司之住(居)所或營業所地址已變更，一定要記得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，以利保險公司於保險期滿30日前通知續保。

二、未投保本保險之罰鍰：

(一)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：

→為汽車者，處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→為機車者，處1,5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。

→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，處75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未投保汽車肇事者，處9,000元以上32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。